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 7824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財政局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北市財務字第一〇四三四二一五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經費。本府為妥善管理本市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強化盈餘款之運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自九十一年度起以成立基金方式運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並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 (二)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法由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之盈餘款撥充，資金係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基金收支相關作業均與市地重劃業務息息相關，由於市地重劃業務係屬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權管，本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改設基金方式運作」會議曾決議：「擬先……由財政局辦理，未來若有需要再改由地政處辦理」，考量財政局長期以來執行基金業務，因事權不一，專業不足，影響業務執行效率，為統一事權及提升業務執行效率，爰於一〇四年

三月十七日簽報市長同意將基金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並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管理機關規定，自修正作業完成後次一年度起改由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三) 另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及配合法制作業期程，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並增訂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利本基金業務移撥。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第二條條文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財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u></p>	<p>第二項規定因與現行法制體例不符，爰予以刪除。</p>	<p>未修正。</p>

		<u>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u>辦理。</u>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u>財政局</u>(以下簡稱<u>財政局</u>)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後所得價款除先抵付重劃區總費用，如有盈餘時，半數作為增添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經費。</p> <p>二、本基金之資金來源</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依法由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之盈餘款撥充，資金係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u>三、本基金收支相關作業均與市地重劃業務息息相</u></p>
--	--	--	--

			<p><u>關，由於</u> <u>市地重劃</u> <u>業務係屬</u> <u>地政局權</u> <u>管。</u>考量 財政局長 期以來執 行基金業 務，因事 權不一， 專業不足 ，影響業 務執行效 率，為統 一事權及 提升業務 執行效率 ，爰於一 百零<u>0</u>四 年三月十</p>
--	--	--	--

			七日簽奉市長核示將基金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修正為地政局。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依本府地政局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箋見，增訂本條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日期，係以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日為準。至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擬自議會三</p>	<p>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u>讀審議通過</u> <u>日之次年一</u> <u>月一日施行</u> 並俟市議會 審議通過後 ，補列實際施 行日期，以利 本基金業務 移撥。</p>	
--	--	--	---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0九一0四三六七三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七三二九五00號令
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二 預定進度。
三 預期效益。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